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4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9年3月2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以上通报事项均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

2、2009年4月27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3、2009年5月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2009年10月27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2) 审议通过《落实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议案。
- (3) 审议通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4) 审议通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二、监事会对200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意见方面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